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莲升片区 2025 年第二批危房抢险加固服务项目

委 托 人：佛山市骐通城市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咨 询 人：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骐通城市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莲升片区 2025 年第二批危房抢险加固服务项目

2. 服务类别：B类（结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款；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咨询方提交项目结算审核报告时终结。

七、双方约定：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咨询人须根据委托人要求以及合同相关规定保证各项结算审核任务按时完成。

八、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贰份。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5、“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基础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应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责任期为合同生效日至工程结案日。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二条 增值服务

咨询人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委托人免费提供不超过 1-3 次【项目相关】的线上顾问式造价+法律咨询，咨询分类包括：合同条款的解释与适用咨询、履约过程中的合规性咨询、费用支付与调整咨询、合同变更与索赔咨询、违约行为识别与应对咨询、争议预防与解决策略咨询等。

说明：涉及工程造价鉴定、诉前鉴定、专家辅助人、工程纠纷调解、专家论证、争议评审（裁决）等服务，可另行委托。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通则（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佛山市建设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及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B类（结算审核）**

-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委托人在项目结算审核开始前应提供完整的项目结算等有关资料。

第四条 咨询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被委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应保守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对无归档需要的资料，应全部归还委托方。如有违反上述规定者，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 咨询期间，如因委托人责任导致咨询工作中断的，咨询期限从咨询工作恢复之日起计算；如因委托人责任导致咨询工作终止的，委托人须按已完成的工程量造价支付咨询费，咨询人有权留置委托人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直至支付咨询费用为止。

第七条 咨询人自收到完整资料起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如需调整，2 个工作日内调整好；咨询方负责对其项目结算审核报告进行解释、说明。

第八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项目结算审核的正常服务酬金：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计算（详见

附件)。本次项目结算审核咨询费为 2000.00 元, 大写: 贰仟元整, 最终收取费用以预算审核报告中的审定费用为准。乙方已知悉并理解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 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支付为准。

第九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上述价款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所需的
全部费用。乙方在收取款项前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
付款且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
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
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人民法院 起诉。

委托人(盖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住 所:



咨询人(盖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科研办公楼)
509房



收款公司全称: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星星华园支行

帐 号: 4400 1668 6390 5300 0760

电 话:

电 话: 0757-8227691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021521035@qq.com

2026年2月5日

2026年2月5日